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:葉宥亨

電話: (02)8995-6182

電子信箱: 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6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22條 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關勞工保險費等執 行疑義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111年11月2日府勞動二字第1113428946號函,並依本部111年12月15日勞動保1字第1110150733號書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法規:

- (一)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42條規定,為保障國民工作權,聘僱外國人工作,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。
- (二)本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,雇主申請第2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及聘僱第3類外國人,應備地方政府開具之無違反法令證明書。
- (三)本部107年3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3131號令(以下簡稱107年3月30日令)略以,雇主向地方政府申請無違反證







明書時,應備申請當月之前3個月起,前6個月每月提撥 勞工退休準備金、提繳勞工退休金、繳納工資墊償基金 及勞工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。

三、有關貴府所詢疑義,回復如下:

- (一)依本法第42條規定,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 業機會及勞動條件等,故本辦法規定雇主申請第2類或第 3類外國人應備有無違反法令證明書,以確認事業單位無 因聘僱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 情事。
- (二)又查公司僱用勞工,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保險、繳納保險費,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暨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(三)綜上,針對新設立未達9個月之事業單位確實無法提出申請當月之前3個月起繳納勞工保險費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、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單據或證明影本,考量設立無違反法令證明書之目的係督促雇主遵守相關勞動法令,貴府得依該等事業單位依法納保證明或設立日起9個月內上開保險費繳納證明或提撥證明認定,以兼顧雇主權益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電2023/02/08文



